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厚安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jh69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120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本府優秀工友遴薦表、事蹟表及本府優秀工友表揚要點各1份
(40635987_1143120374_1_ATTACH1.ods、40635987_1143120374_1_ATTACH2.odt、40635987_1143120374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遴薦人員參加本府115年優秀工友選拔，請於114年12月17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說明二、（三）表件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人事室（無推薦則免報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4年12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1430105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為表彰負責盡職、服務熱忱之職工（技工、工友及駕駛），特辦理旨揭選拔活動，請各機關（校）依下列說明辦理遴薦作業：

（一）遴薦原則及方式：

1、請各機關（校）遴薦之人選，以「最近5年」（110年至114年）未曾當選本府優秀工友者為優先，並先提請服務機關（學校）學校考績（核）委員會依臺北市政府優秀工友表揚要點第3點及第4點規定之資格條件確實評審。（無則免推薦）

2、首長應負保薦之責任，各機關（校）對所遴薦人選，

中正國中 1141209



PNAA1146009305

於本府核定前，如有重大過失或不良事蹟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本局撤回推薦；如有職務異動，應隨時通知本局。

(二)遴薦期限及應檢附表件：如有遴薦人員（以1名為原則），請於114年12月17日（星期三）前將下列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寄至本局人事室承辦人信箱（bu7142@gov.taipei），電子郵件寄出後請來電確認，以免疏漏；無須另送紙本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- 1、遴薦表（表內最近3年成績考核【114年考核請註明「尚未核定」】、獎勵及近3年內懲處及刑事處分紀錄，請詳實查證後填寫）。
- 2、事蹟表（請務必依填表說明撰寫）。
- 3、彩色生活照。

(三)表揚獎勵：獲選為本府優秀工友者，由市長於公開場合頒給獎牌1面或獎座1座，給予公假5日（應於115年12月31日前請畢），並得發給新臺幣1萬5,000元之獎金；如經遴薦而未獲當選者，亦請各機關（校）自行利用公開場合予以表揚。

三、檢附優秀工友遴薦表、事蹟表及表揚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